

TAX ACCOUNTING

纳税会计

王红云 赵永宁 刘长奎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等院校会计与财务系列
精品规划教材

TAX ACCOUNTING

纳税会计

王红云 赵永宁 刘长奎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会计 / 王红云, 赵永宁, 刘长奎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3
(高等院校会计与财务系列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41879-5

I. 纳… II. ①王… ②赵… ③刘… III.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594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本书依据最新的税收政策(截至2013年3月)和会计政策编写,按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分章叙述其基本内容、计算和会计处理方法,直观展示了其纳税申报表。同时,将纳税会计的重点与难点以“注意”专栏的方式与读者分享,并选择了会计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相关考试真题作为例题或习题。

本书是担任纳税会计和纳税筹划本科、研究生教学和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等考试辅导的老师长期教学的总结,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税收专业本科和各类成人教育本科教材,还可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税收征管和稽查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华蕾 版式设计: 刘永青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5mm×260mm·20.75印张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41879-5

定 价: 3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 (010) 88379210 88361066

投稿热线: (010) 88379007

购书热线: (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读者信箱: hzjg@hzbook.com

纳税会计师资格证书是由国家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中国涉税认证网、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三方共同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是融财务、税务、会计的管理与操作技能为“一体”的证书，是持证者综合能力的体现。

本书涉及的内容是纳税会计，它是融税法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专业会计，是会计、税务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都需要认真研究的一门边缘性学科。本书所介绍的内容是纳税会计师资格证书考试的主要内容，也是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技术职称考试的主要内容。

纳税会计既是会计专业的学生和会计工作者必备的知识，又是财政、税收、工商管理、贸易经济等专业学生和这些部门的管理人员不可缺少的知识。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税收专业本科和各类成人教育本科的教材，还可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税收征管和稽查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和企业管理人员的专业学习参考书。

本书按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分章叙述其基本内容、计算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同时，尽可能列示实际工作中的各种纳税申报表，并突出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为方便巩固所学知识，本书附有习题和答案，以供参考。同时，我们将及时更新的配套课件和各种纳税申报表的填制说明放在华章公司的网站（<http://www.hzbook.com>）上，供免费下载。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依据的会计法规，是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的相关规定；税法政策是截至 2013 年 3 月我国正式颁布的有效文件，为了学习方便，书中的会计处理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提供了 2013 年 1 月 1 日小企业执行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小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格式。涉及政策变动的，请各位教师授课、读者阅读时，以现行的税收和会计法规为准。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书中的会计账务处理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考虑到企业所得税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下的账务处理差异较大，而除 2007 年起的上市公司和 2008 年起的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外，其余企业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故书中企业所得税

的核算部分分《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两种情况进行表述和说明，以便各行业的财务人员能对比性地比较和理解。

本书由王红云教授、赵永宁教授和刘长奎教授担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二、四、八、九章由王红云执笔；第十章到第十二章由赵永宁执笔；第五章到第七章由刘长奎执笔；第三章由张玉洁和赵春荣执笔。各章习题及答案的编写由张玉洁负责，习题及答案的修改由赵春荣负责。王红云负责各章的修改和总纂。赵珂然负责课件制作。

由王红云教授主编的《纳税会计》教材曾荣获全国高校出版社协会优秀畅销书二等奖和云南省优秀教材奖，《会计法规》荣获云南省精品教材奖。这要感谢广大教师和同学给予的厚爱，也鼓励着我们不断地补充新的税收政策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我们诚恳地希望我们这件带有自己教学体会的“产品”仍能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和支持，谢谢你的选用！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紧迫，加之税制仍在不断改革，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也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前 言

第一章 纳税概述	1
第一节 纳税的程序和注意事项	1
第二节 税务登记	3
第三节 纳税申报和税收征管	10
练习题	16
参考答案	20
第二章 纳税会计概述	21
第一节 纳税会计简介	21
第二节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的报告	23
第三节 应交税费的会计核算特点	30
练习题	37
参考答案	39
第三章 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	40
第一节 发票的基本规定	40
第二节 发票开具的要求及操作要点	45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规定	49
练习题	58
参考答案	61

第四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62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62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72
第三节 增值税的核算	78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格式	102
练习题	106
参考答案	112
第五章 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	115
第一节 出口退税的基本内容	115
第二节 出口退税的计算	118
第三节 出口退税的核算	121
练习题	126
参考答案	129
第六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32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132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36
第三节 消费税的核算	140
第四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格式	147
练习题	149
参考答案	154
第七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56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156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58
第三节 营业税的核算	162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格式	166
练习题	169
参考答案	174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7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77
第二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7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82
第四节	会计差异	19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204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程序	209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报批和备案事项	214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会计处理	218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格式	220
练习题		228
参考答案		235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3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3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4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25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格式	253
练习题		256
参考答案		260
第十章	关税的会计核算	262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262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264
第三节	关税的核算	266
第四节	关税纳税申报表的格式	268
练习题		270
参考答案		273
第十一章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274
第一节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274
第二节	资源税的核算	276
第三节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格式	278
练习题		278
参考答案		281

第十二章 其他税金的会计核算	28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核算	28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285
第三节 房产税的核算	291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295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的核算	297
第六节 车辆购置税的核算	300
第七节 车船税的核算	302
第八节 印花税的核算	305
第九节 契税的核算	308
第十节 烟叶税的核算	311
第十一节 社会保险金的核算	312
练习题	317
参考答案	322

第一章 纳税概述

第一节 纳税的程序和注意事项

一、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

目前,我国有权制定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税收事项属于基本制度,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法律方式确立。税收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范围内普遍适用,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目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实体法有两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收程序法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税收征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做出的规范性决议、决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其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比如,1993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等等。

(二)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我国现行税法绝大部分都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归纳起来,可以区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税收的基本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尚未制定法律的,授权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比如,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车辆购置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关税等诸多税种,都是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条例。

2. 法律实施条例或细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

国务院相应制定了实施条例或实施细则。

3. 税收的非基本制度

国务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通知、决定等。比如,200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中有关房地产交易营业税政策的规定。

4. 对税收行政法规具体规定所做的解释

比如,200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解释的复函(国办函[2004]23号)。

5.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所属部门发布的,经国务院批准的规范性文件,视同国务院文件。比如2006年3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三) 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主要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它们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发布的有关税收事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命令、通知、公告、通告、批复、意见、函等文件形式。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1) 根据行政法规的授权,制定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

(2) 对税收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在具体适用过程中,为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补充内容以及如何具体运用做出的解释。

(3) 在部门权限范围内发布对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具体事项做出规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只有经税收法律和税收行政法规授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制定地方性税收法规。

(五) 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此外,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和省级人民政府)在国家统一审批减免税项目之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企业,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我国现行体制,无论中央税、中央地方共享税还是地方税,税收立法权都集中在中央,地方只能根据中央的授权制定税收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比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规定,税额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

（六）省级以下税务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省级以下税务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指省级或者省级以下税务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其管辖区域内的具体税收规定。通常是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在特定区域内生效。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往往是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或者上级税务机关的文件要求。

（七）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经对等协商和谈判所缔结的一种书面协议或条约。在国际上影响最大的是《经合发范本》和《联合国范本》。其中发展中国家多以《联合国范本》为依据。

《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

目前，中央人民政府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税收制度，参照原在香港、澳门实行的税收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减免和其他税务事项。立法会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它制定的税收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内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特别行政区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但备案不影响生效。

第二节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起点。税务登记的作用在于掌握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和税源分布情况。从税务登记开始，纳税人进入税务管理的视野，纳税人的身份及征纳双方的法律关系得到确认。

一、税务登记范围

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均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包括：设立（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注销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发生扣缴义务时，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领取扣缴税款凭证。

 注意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办理税务登记。即，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的纳税人，都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二、设立税务登记

设立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依法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为确认其纳税人的身

份，纳入国家税务管理体系而到税务机关进行的登记。

（一）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的地点和时间

1. 登记的地点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务登记地点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指定管辖。

2. 登记的时间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需提供的证件和资料

1. 企业需提供的证件和资料

-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两份；
-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
- （3）公司章程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 （4）验资报告复印件两份（一份须到验资机构加盖印章确认，一份自行复印加盖公章）；
- （5）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一份（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可提供购房合同，借用或赠与须提供产权证明及协议证明等）；
- （6）股东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身份证（个人股东）复印件一份；
- （7）法人代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发票管理员（办税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8）银行开户申请书复印件一份；
- （9）有主管部门的，应提供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一份；
- （10）地方（国税）税务登记表四份；
- （11）房（地）产税税源情况调查表三份；
- （12）代扣（收）税务登记表一份；
- （13）纳税人税种登记表一份等。

2.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的证件和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一份或者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批准成立文件、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他核准执业证件或证明；
- （2）统一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 （3）有关章程、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 （4）银行账号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发票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6）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一份（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可提供购房合同，借用或赠与须提供产权证明及协议证明等）；
- （7）注册税务登记表四份；

- (8) 房(地)产税税源情况调查表三份;
- (9) 代扣(收)税务登记表一份;
- (10) 纳税人税种登记表一份。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供的证件和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其他机关核准的执业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2) 经营者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
- (4) 经营场所属于承租的,应同时提交租赁专用发票及复印件;
- (5) 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

(三) 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见表1-1和表1-2)。

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②住所、经营地点;③登记类型;④核算方式;⑤生产经营方式;⑥生产经营范围;⑦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⑧生产经营期限;⑨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⑩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三、变更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的主要目的在于及时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减少税款的流失。

(一) 变更登记的范围

需要变更登记的范围主要包括:①改变名称;②改变法人代表;③改变经济性质;④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⑤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办理注销登记);⑥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⑦增减注册资本;⑧改变隶属关系;⑨改变生产经营期限;⑩改变开户银行和账号;⑪改变生产经营权属以及改变其他税务登记内容。

(二) 向原税务登记机关提供的证件和资料

1. 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也需要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①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②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③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④其他有关资料。

2. 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需要变更登记,但需要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有关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①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②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③其他有关资料。

表 1-1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 (设立) 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____其中外籍人数____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准则 ☐ 小企业会计准则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容 项目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纳税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 1-2 税务登记表（适用个体经营）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合伙					
开业（设立）日期				批准设立机关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合伙人数				雇工人数		其中固定工人数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业主姓名		国籍或户籍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		请将业主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此处					
分店情况	分店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合伙人投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国籍或地址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分配比例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业主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变更税务登记表（见表 1-3），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改正。

表 1-3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送缴证件情况：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

如果纳税人进行改组、分设机构、发生合并或者因联营成立新的纳税单位等，不属于变更登记，而须重新登记。

四、停业税务登记

（一）停业税务登记的时间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停业时，应在停业前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停业申请审批表和复业单证领取表。

（二）停业税务登记需要办理的手续

（1）纳税人持填写完毕的停业申请审批表和复业单证领取表，到发票管理部门、征收部门、稽查部门分别办妥以下手续。

①持发票领购簿和空白发票，到发票管理部门办理封存发票事宜；②到稽查部门办理在案未履行纳税义务等事宜；③到征收部门办理清税手续证明。

（2）将有各部门签字的停业申请审批表和复业单证领取表，连同如下资料交办税服务厅综合服务窗口办理。

①纳税人若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停业的文件；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停业的，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停业文件；③主管税务机关原发放的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及税务登记表）等；④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证件。

五、注销税务登记

（一）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间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或迁出主管税务机关管辖地的，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前，或终止日起15日内，或迁出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领取并填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二）注销税务登记需要办理的手续

（1）纳税人持填写完毕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到发票管理部门、征收部门、稽查部门分别办妥以下手续。

①持发票领购簿和空白发票，到发票管理部门办理缴销发票；②到稽查部门办理注销前的税款清算事宜；③到征收部门办理清税证明；④领取分支机构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⑤到管理部门确认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2）将有各部门签字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连同如下资料交办税服务厅综合服务窗口办理。

①主管部门或董事会（职代会）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②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吊销决定；③主管税务机关原发放的税务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及税务登记表）；④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证件。